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 苏 1181 破 20 号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丹阳市盛达铸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阳市盛达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二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四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（五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六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七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八）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